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0.00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0.00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30.14	5,946.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10,030.14	47,262.53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朗磁塑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1、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